

專案質詢

8-5-10-03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詐騙集團利用民眾對司法文書較欠缺認識，和法律程序較不瞭解等原因，而發展出新興詐騙手法，即利用假債權向法院聲請核發「支付命令」，嗣民眾於 20 日內未向法院聲明異議，即可聲請強制執行查封拍賣民眾財產，以此獲取不法利益。此詐騙手法大多利用偽造高金額債權後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，民眾於收到法院來函時皆認為此屬一般詐騙而不予理會，未料嗣時效完成後，詐騙集團即可據此強制查封或拍賣民眾財產，然此新興詐騙手法現已屬常見，並造成多位民眾受害。鑒此，為保障民眾之財產權，並有效嚇阻此詐騙歪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：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」舉例言之，如甲向乙借一萬元後，甲屆期避不見面，此時乙可據當時簽立之借據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，待法院審核後核發予雙方，而甲若於收到 20 日內未向法院聲明異議後，法院將核發一份確定證明書，乙即可憑此支付命令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查封拍賣）甲的財產以獲清償。
- 二、經查支付命令起初之設計是為方便民眾執行債權（通常用於爭議不大之債權），因其僅為書面之審理，民眾可避免訴訟冗長的辯論過程，且通常於聲請後一、二個禮拜內法院便會發給雙方支付命令裁定，此具有「執行名義」之效力，債權人即可依此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查封並拍賣債務人之財產，而僅需支付 1,000 元之裁判費。
- 三、因此有詐騙集團看準上開優點，且因大多民眾對於司法文書，及法律程序較不瞭解等問題，而以偽造不實的「債權憑證」，透過正常的司法機制，向民眾進行詐騙，此詐騙手法現已有不少民眾受害。鑒此，為避免法院淪為詐騙集團幫手，使民眾財產權受到侵害，爰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行政院針對上述關於詐騙集團利用支付命令缺失進行詐騙，而使民眾財產權益受損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，俾利維護民眾權益。